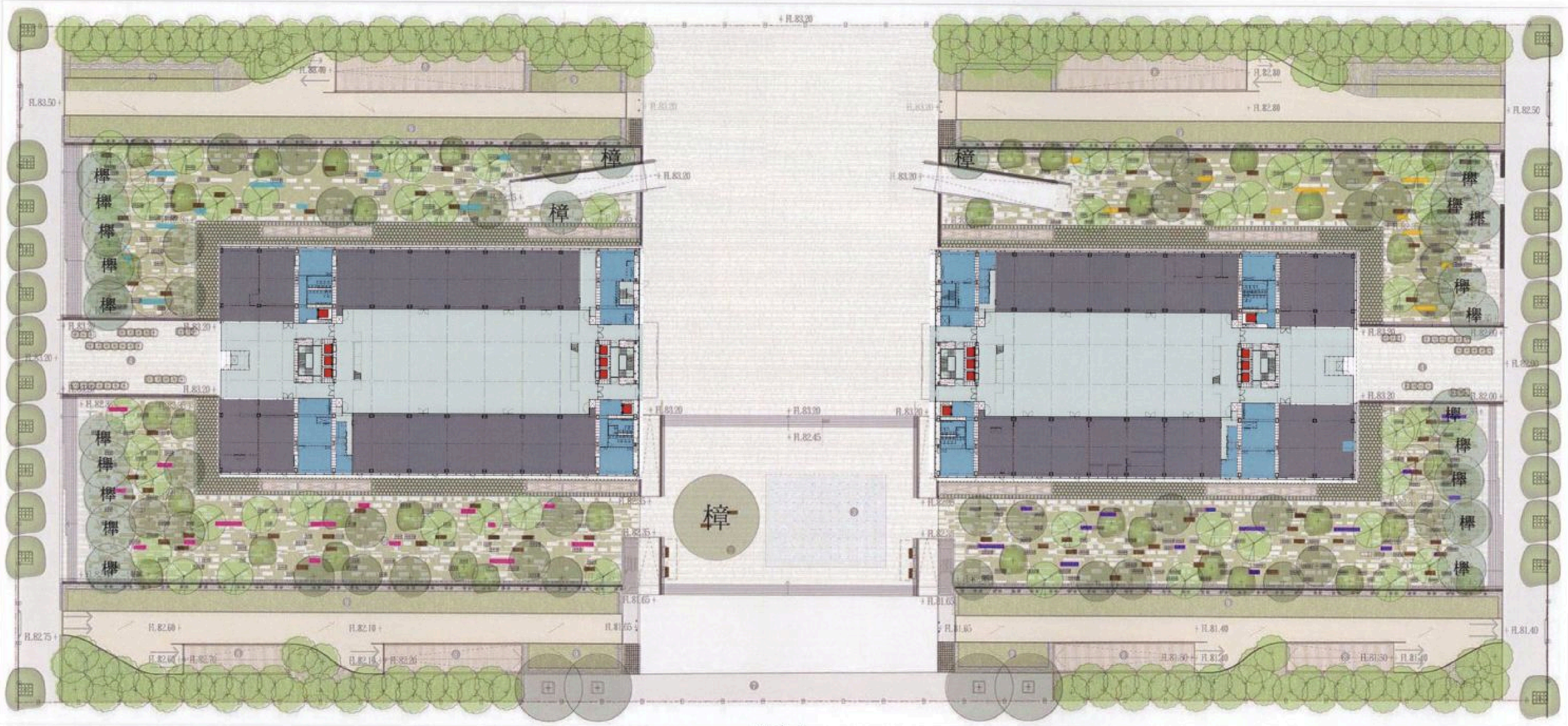
面前接中港路

變更後平面圖

公 1-1



公 1-2

- 第二階段完工部份 (1)完成建築主體 10F 至屋頂層之主要構造、設備及室內隔間。

  (2) 完成 1F 全部硬體及植栽工程。

  完成符合原都審審核通過之材質、構造、景觀植栽等相關設施。